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30日 公告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8-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88.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6%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270,000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8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1.3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权益过户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三)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7日届满。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0583号): 以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剔除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目标值20%。 满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两项指标任一达标即可解锁的考核规则,因此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10%	9%	20%	18%	
考核分类	指标完成情形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				
	B<Bn	X=0				
双指标综合判定规则	出现A≥Am或B≥Bm	X=100%				
	出现A<An且B<Bn	X=0				
	其余指标组合分布	X=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在计算本持股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考核指标完成度(Y):Y≥100%;Y<100% 部门层面解锁比例:10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评结果:A;B+;B-;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100%;0 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执行既定的部门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规则。针对部分不满足当期解锁资格的持有人,对应份额按规则作出如下处理: 离职持有人对应的未解锁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额收回; 经考核认定不胜任岗位的员工,其对应持股份额全额收回; 因职务变动需调整份额的员工,已解锁部分正常生效,未解锁部分相应调减并由管委会收回。 上述收回的份额,统一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处置。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持有人的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满足当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88.1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7日届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持有人中,除部分持有人因离职或考核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持有人均满足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7日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办理解锁及出售/过户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翟艳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调减、部门考核或个人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降职调减、部门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388,000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309,920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2,590,644元减至人民币522,202,64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2,590,644股减至522,202,64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23日-2026年9月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周良梁

4、联系电话:021-61890866

5、电子邮箱:ir@longcheer.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19.34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不再返聘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行政法规、触犯公司红线/合规底线(具体以《龙旗员工手册》《龙旗员工商业行为准则》《业务红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违规红线及行为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中的规定为准)、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87,00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40,000股。合计327,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考核周期内,部分人员个人年度考评结果为B-或C级,根据规则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情形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

3、激励对象因降职而调减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下同)进行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情形,公司结合其降职发生的时点与具体情形,按规则对未解锁权益分别予以调减。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00股。

4、综上,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个人考核未达标及降职调减等情形涉及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8,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8.84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7,309,9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18,713	39.06	-388,000	203,730,713	39.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471,931	60.94	0	318,471,931	60.99
总计	522,590,644	100	-388,000	522,202,644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降职调减、部门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发布减资置通知债权人公告以及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不再返聘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行政法规、触犯公司红线/合规底线(具体以《龙旗员工手册》《龙旗员工商业行为准则》《业务红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违规红线及行为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中的规定为准)、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87,00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40,000股。合计327,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考核周期内,部分人员个人年度考评结果为B-或C级,根据规则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情形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

3、激励对象因降职而调减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下同)进行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情形,公司结合其降职发生的时点与具体情形,按规则对未解锁权益分别予以调减。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00股。

4、综上,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个人考核未达标及降职调减等情形涉及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8,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8.84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7,309,9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18,713	39.06	-388,000	203,730,713	39.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471,931	60.94	0	318,471,931	60.99
总计	522,590,644	100	-388,000	522,202,644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降职调减、部门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发布减资置通知债权人公告以及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8.9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对应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间隔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10%;触发值(An):9%;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m):20%;触发值(Bn):18% 考核分类:营业收入增长率(A);指标完成情形:A≥Am,X=100%;An≤A<Am,X=80%;A<An,X=0 考核分类:净利润增长率(B);指标完成情形:B≥Bm,X=100%;Bn≤B<Bm,X=80%;B<Bn,X=0